

#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黄山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黄政办〔2023〕11号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，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黄山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黄山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有关决策部署，繁荣发展夜间经济，充分激发消费潜力，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，助力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**一、推出一批精品夜游产品。**鼓励各地结合夜间特点和景区实际，推出一批沉浸式夜游线路和夜游产品，2023年6—12月期间，每月对开放夜游且当月营业收入居前三位的景区运营主体，分别给予3万、2万、1万元奖励。鼓励旅行社导入夜间游客，对2023年引进来黄过夜游客累计数排名前五位的旅行社分别给予10万、9万、8万、7万、6万元奖励。（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）花山谜窟景区分时段、分人群实施夜游减免优惠政策。（黄山旅游股份公司负责）

**二、打造“三江口”夜演品牌。**开设河街夜间剧场，每晚组织夜演活动，常态化举办周六江畔音乐会，组织徽州鱼灯、轩辕车会、目连戏等一批民俗技艺、非遗展示、相声脱口秀、歌舞剧表演、徽剧项目在夜间进行轮流巡演，打响屯溪老街—河街—黎阳in巷夜演品牌。（黄山建投集团、屯溪区人民政府负责）对

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文化演出活动，按 2000 元每场次给予运营主体补助。（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）

**三、推出夜间系列体育赛事。**在江心洲广场常态化举办夜间足球联赛、荧光夜跑、街头篮球联赛、体育舞蹈、夜间跆拳道、健身操等具有表演性、观赏性和参与性的夜间体育赛事活动。（屯溪区人民政府、市体育局负责）引导体育场馆延长夜间营业时间。（市体育局负责）

**四、推出若干个烟火夜市。**打造南滨江、沕溪夜市，恢复开放新安夜市、屯溪夜市。（屯溪区人民政府、黄山建投集团负责）与各夜市运营单位联动现场发放 200 万元消费券。推出一批“徽字号”特色小店（摊）、徽菜流动餐厅，在夜市巡回开设。（市商务局、屯溪区人民政府负责）在夜市区域组织开展露天电影播放、音乐演出、非遗展示等活动。（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）

**五、打造夜宿夜营品牌。**完善南溪南周边夜间配套设施，推出篝火晚会、星空酒吧、乡村美食、帐篷节等特色产品、活动，积极引进布局露营基地、房车基地。（屯溪区人民政府负责）引导民宿、酒店推出折扣优惠，对市民、游客开放场景，引进文化沙龙、读书会、沉浸式演出、剧本杀、桌游、茶会、斗茶等潮流活动，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民宿运营主体给予一定奖励。（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）

**六、丰富夜间消费场景。**引导中心城区特色街区、商业综合

体、餐饮、商超等场所延长营业时间。2023 年对开设深夜门店（24:00 以后仍然正常运营）且运营一年以上、门店总数达到 5 家以上的连锁企业，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市商务局负责）中心城区文博场馆夜间轮流延时开放。（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）推出一批夜间咖啡屋、书屋、茶舍，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，给予一定奖励。积极引进布局酒吧、康体养生等一批夜间休闲业态，支持引导非遗展、民俗表演、新安医学等形成一批夜游产品。（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）

**七、优化夜间交通组织。**在三江口水域推出新安江夜间水上观光巴士，试行预约免费乘坐；开通夜间旅游专线，串联中心城区主要夜市节点。（黄山建投集团负责）在夜市周边区域增加道路限时停放车位，引导降低停车收费标准，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停车位指定区域夜间免费向社会开放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负责）

**八、加强市县一体联动。**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推出一批具有潮流味、烟火气的夜间消费场景，提升打造黄山区浦西河文体夜间休闲带、汤口寨西商业街夜市、东黄山悠悠湖文旅街区光影，徽州区西溪南夜间市集、茶余饭后·丰乐驿，歙县练江夜市、徽州古城非遗夜市，休宁县齐云夜逍遥、状元广场夜市，黟县西递灯光秀、宏村阿菊演艺，祁门县东街夜市、漫溪里星空夜宿等夜间经济特色品牌。（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）

**九、加强宣传营销推广。**统筹发布全市夜间经济消费指南和消费地图。（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）评选推出夜间经济推广大使，策划开展百名直播达人进夜市，抖音、小红书夜市作品设计大赛等活动，对单个作品播放量达到 100 万以上、点赞量达到 5 万以上且播放量排名前 20 位的作品，市财政每个给予 1 万元奖励。

（市委宣传部负责）招募高校和职校学生、青年创意人才在夜市坐摊，开展文创作品展示、艺术表演等活动，鼓励文旅、商贸等相关领域商协会组织招募一批夜市经营主体，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招募单位给予一定奖励。（团市委、市商务局负责）

**十、强化配套服务和秩序管理。**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服务机制和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做好夜市区域用水用电、环卫设施、垃圾清运、污水排放等配套服务保障。（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）在城市非主干道、商圈和街区空闲场地等，夜间时段可按规范实施店铺外摆、摊位外设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）强化商品质量、食品安全、价格、市场秩序等综合监管和整治，加强夜间安全巡逻，营造安全、有序的夜间消费环境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局负责）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各责任单位按任务分工负责落实。市财政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做好保障。涉及奖补资金，未明确财政列支渠道的，市直市场主体由市财政全额兑现；屯溪区、黄山高新区市场主体，市、区按 5：5 兑现；其他区县市场主体，

市、区县按 3 : 7 兑现。